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5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01555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基地學校有效教學-『上一堂好課』分享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02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並提供專業支持輔導，爰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辦理旨揭研習，辦理地點、時間及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臺南場：112年3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辦理。

(二)屏東場：112年3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辦理。

(三)花蓮場：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

教務處

112/02/22 16:11



1120001157

有附件

分，於花蓮慈濟大學附屬高中附設國小辦理。
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；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三場承辦人員：臺南場金城國中蔡明昌校長(06)297-2742轉100、屏東場唐榮國小教導主任馮心怡 (08)7322306轉12、花蓮場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王佩茹主任(03)8572823轉310。
- 四、請參與教師所屬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出席。
- 五、檢附「112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基地學校有效教學-『上一堂好課』分享會」流程及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